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只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主要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点、重要风险环节等因素，参照自身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内部控制体系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本次纳入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单位包括：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隆平种

业有限公司、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湖南湘研种业有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四川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其中纳入评价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比例为 98.4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73.12%。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筹资活动、投资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关联交易、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与沟通、危机管理等内容。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介绍：

1、组织架构

公司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委员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内部控制的基本组织框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上述组织主体的权责，形成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决策委员会对董事长负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的基本内部控制框架。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科技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设立科技委员会，促进统一高效的研发体系建立，委员会是对董事会科技发展委员会负责、对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的研发专业决策机构。同时，公司设立研发中心，整合研发业务职能，强化研发管理，以提高商业化育种的效能。

公司根据管控需要调整总部职能，共设置十一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产业管理部、品牌管理部、审计部、投资

管理部、战略管理部、法务部和信息中心，原总裁办和科研部予以撤销。

2、发展战略

基于“战略引领发展、创新驱动发展、价值提升发展”的整体指导思想，公司以“推动种业进步，造福世界人民”为使命，以成为“世界优秀的种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农业服务解决方案”为企业愿景。2017年，公司全面落实各项发展战略，种业品类上新增了小米和食葵种子业务，国际拓展方面联合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等以11亿美元完成对陶氏巴西剥离的玉米种子业务收购，玉米种子业务进入全球化。公司通过内生发展和外延并购，经营总量实现了自成立以来的历史新高，向世界优秀的种业公司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年度和半年度分别对公司的战略实施进行了跟踪、评价分析，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年初董事会确定的奋斗目标和工作思路，勇于面对危机，巧于应对挑战，圆满完成年初确定的规划目标，实现公司发展的速度和高度迈向新台阶，进入同全球种业巨头同台竞争，全面国际化发展的新阶段。

3、人力资源

公司以落实人才竞争功能战略为目标，优化完善公司人力资源制度体系，新增或优化了《薪酬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内部竞聘管理制度》、《国际派遣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流程操作手册》等，对薪酬管理、职级管理、员工关系、内部竞聘、员工派遣、子公司人事基础运营等业务进行规范和控制。

公司推进全员绩效管理，重点加强工作过程监督和检查，落实员工工作责任；引入员工在线学习平台，重点提升员工的岗位胜任知识和技能，提高员工岗位胜任度；设立巴西 HRBP，按照公司所在地要求实现合法合规，支持巴西公司业务发展。

4、社会责任

公司发起设立“湖南省隆平高科公益基金会”，援助因自然灾害使农作物欠

收、失收，导致重大损失的农户；援助灾区和贫困地区，救助农村孤老、孤儿、残疾儿童；资助病困人员等社会弱势群体，帮助贫困学生。2017 年，公司通过基金会向南方遭受水灾地区无偿捐赠价值约 180 万元的水稻和蔬菜种子，用于受灾地区生产自救。另外，公司为呼吁全社会重视残障儿童群体，还携手腾讯公益和长沙市慈善基金会发起 2017 感恩答谢暨“孙午梦想基金项目”。

公司成立的农业科技服务公司，旨在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全过程的技术服务，2017 年，以职业农民培训和产销对接为抓手，架构农业服务生态圈，打造标准化农业服务产品，形成线上运营+线下服务中心的服务模式，培训大户数量突破 70 万人。

公司设立的湖南隆平茶业高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建设标准化的茶叶种植园，成规模、有销路，特色农业成了村民致富脱贫的好帮手，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带动当地茶农增产增收、脱贫致富。

5、企业文化

公司明确定义了核心价值观的分级行为标准，并将价值观纳入员工个人年度绩效目标管理。公司努力践行“造福、共赢、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组织员工积极参与了“我有一个梦想”公益活动、造福隆平征文比赛、“我的国庆，我的家”摄影活动、新入职员工“金种子计划”等，确保公司文化的统一和传承。

6、销售业务

在规范销售活动，防范销售相关风险方面，主要分、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规范》、《销售结算业务流程》、《销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在销售计划制定、客户开发、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发货、销售退换货、客户服务等流程方面进行了重点控制，对于合同签订、销售定价、折扣政策、收款政策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并通过对应收账款分客户、分账龄进行分析，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行管理。

7、采购业务

各分、子公司完善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采购业务流程，统筹安排采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验收入库、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往来款项等环节的职责、相互制约要求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使采购与付款手续齐备，过程合规、程序规范。

8、存货管理

公司根据种子存在生命期的特点，对库存种子进行动态管理，并时刻关注相关种子的市场销售情况，及时把握与调整种子的库存结构；同时，公司全面规范存货业务流程，明确规定了验收入库、专人保管、领料发出、定期或不定期盘点、租赁仓库管理、存货处置等相关活动的流程，对于种子质量的判定均有严格的授权规定，优化了库存结构，合理保证了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

9、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申购及评估、购买、验收、使用、保管维护、盘点、折旧直至固定资产处置、报废、移转处理等所有过程进行了流程规范，并用 OA 办公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申购、采购、验收、付款、处置等关键流程实行岗位分离并通过恰当的审批，同时规定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提交盘点报告，确保账、卡、物一致，并对固定资产的闲置、报废及现实状况进行管理。

10、无形资产管理

包括品种使用权在内的无形资产是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针对自研与外购等不同的无形资产取得途径，分别建立与完善了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核算与处置等一系列管理与决策流程。

公司颁布了《注册商标及商号许可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公司品牌的管理和使用，同时，加强了对品牌及品种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保护，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1、资金管理

公司为加强对资金收付、使用及内部资金借贷、调拨的监督和管理，制定了《集团资金管理办法》、《借款、费用报销及结算的操作办法》、《财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按照其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监管工作，合理统筹内部资金管理，减少资金沉淀，有效防范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转。

12、筹资活动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详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集团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对外筹资的范围、审批程序、使用、风险评估等方面内容亦做出了相关规定。对公司发行债券和进行权益性资本募集资金的流程、权限也做出了明确规定。

13、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制定《投资并购管理办法》、《集团资金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制定并购项目工作流程和投后管理工作指导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使公司投资活动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评估风险、监控风险，最大化地实现投资效益。

14、研究与开发

农作物新品种的研发是公司的主要研发活动，为了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科研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种质资源内部交流利用及新品种奖

励管理办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暂行管理办法》、《企业技术秘密保护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项目立项、资金使用、人员奖励、人才引进与储备、知识产权的归属、种质资源交流利用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2017 年新种子法实施后，在新法指引下，公司积极宣贯新政要求，落实产业供给侧改革导向，转变研发思路，进一步提高了行业核心竞争力。同时，为了建立科学、高效、务实的科研创新决策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科技创新相关重大事项决策效率，促进公司统一高效研发体系的建立，公司成立科技委员会作为公司科研创新的专业执行机构。科技委员会对董事会科技发展委员会负责，并对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

随着外部市场监管力度加大，公司严格按《产业规范运营暂行规定》监督各经营主体规范运营。2017 年，隆两优品两优品系市场推广也进入了高速扩张期，为了防范内部不良竞争，公司加大生产协同、营销协同力度，对违反《隆平高科杂交水稻同系列品种协同运作管理办法》的主体、责任人加大了处罚力度，有效防范与遏制了扰乱市场的行为。

15、担保业务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集团资金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加强了对担保对象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被担保人的财务指标、经营状况、管理水平等情况的审查，担保合同的订立和风险管理。

16、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遵循“统一规划、分级管理、上下结合、轻易不调整”的基本原则，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的计划性。

17、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规定，并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以下需履行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

(1)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前，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持有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惠民”) 32.49%股权，为湖北惠民第一大股东。为规避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中信兴业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湖北惠民全部股权，公司出于战略发展的考虑参与了本次湖北惠民股权竞拍，并以 7,097.21 万元获得该部分股权。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中信兴业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鉴于中信兴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71%，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17 年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鉴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8.79%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决策委员会在不超过 20 亿元的额度内，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 亿元)，理财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鉴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8.79%股份，公司实际

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 公司出资 4 亿美元与中信农业基金发起设立的 Amazon Fund LP 等投资方共同出资总计 11 亿美元（不包含交易费用）设立 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SPV”），后续分别设立 AMAZON AGRI BIOTECH LUX SARL（以下简称“卢森堡 SPV”，由“香港 SPV”持股 100%）、Brazil Bidco（以下简称“巴西 SPV”，由“卢森堡 SPV”持股 100%），并由巴西 SPV 收购陶氏益农在巴西的特定玉米种子业务。鉴于中信农业基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

(5) 公司出资 4 亿美元与关联方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外基金等主体共同投资陶氏益农在巴西的特定玉米种子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融资，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4.3 亿美元，融资期限最长为 3 年。鉴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8.79%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均已出具事前和事后意见，保证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18、工程项目

为适应公司发展，公司投资建设了总部办公大楼、仓储、科研实验基地、关

山农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公司基建办及审计部，根据公司《基建工程项目建设制度》，加强了对基建各风险环节的监管工作，加强了对工程的设计与预算、工程建设的现场跟踪与对隐蔽工程的监控，有效防范了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合理保证了相关建设项目造价的真实性。

19、财务报告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对会计科目的维护、会计系统权限设置、日常会计核算、财务结账、财务报告编制及对外提供、财务分析及资料存档等工作进行了规范说明；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

20、合同管理

公司在遵循《合同审查及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合同审查、审批管理工作，持续加大对公司合同的监管和风险防控。

21、信息系统(信息中心)

公司信息中心为独立的集团信息化规划、建设、管理部门。信息中心 2017 年主要部门职责包括：集团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的开发与运维，模式创新，信息安全、数据资产运营管理等。

目前，公司基本实现育繁推全产业链信息化应用，主要上线的系统有：科研育种信息系统、分子育种信息系统、EC、用友 ERP NC、CRM、OA、隆商通、粮田易及其他业务系统，2017 年特别提升了移动端平台建设与应用，隆商通、粮田易、掌上隆平、OA 及其他一些移动应用上线运行，基本实现业务运营与日常管理平台化和移动化应用。

22、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畅通的内、外部沟通渠道，实现信息在股东与公司、管理层、员工、客户、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监管者及其他外部人士之间的有效沟通与交流，既

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的要求，也能满足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管理综合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进行，2017 年度共计披露信息 178 份。

23、危机管理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企业危机管理体系，成立了危机管理小组，制定和实施新闻发言人制度，规范公司正面新闻发布以及危机公关工作，统一口径，统一发声，明确了相关权责及授权机制。同时，确定总部品牌管理部为公司危机管理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并在危机管理小组指导下，负责相关日常事务管理执行、培训、危机排查督查等相关工作的开展。

（二）绩效考评与检查监督

1、绩效考评

公司对各经营实体实行目标管理，逐级分解工作目标，落实第一责任人，签订目标责任状，并通过编制生产经营财务计划和董事会的审议确定各会计年度的目标。依据《分子公司薪酬与激励原则》、《分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原则，结合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与人力资源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目标责任期内各经营实体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评估等工作。目标责任状以公司级战略/重点工作、岗位履职和价值观为核心考察内容，主要关注公司的重点业务目标、员工的岗位职责履行和员工价值观与行为的一致性。

2、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公司审计部结合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负责对各经营单位的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检查与审计、根据公司要求协助公司的相关调研工作，并对基建项目的相关环节和公司相关重要合同

进行必要的检查。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遵循《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实施现场检查与审计、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等环节。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遵循行业特点、采用风险导向的原则来确定需要评价的重要业务单元、重点业务领域或流程环节。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将内部控制缺陷区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分别确定了具体认定标准。

（一）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二）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三）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四）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